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班

所外指導教授申請書

- ☐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☐ 網路工程研究所
☐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
☐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☐ 資訊安全研究所甲組
☐ 資訊安全研究所乙組

一、所外指導教授申請規定：

-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，特殊狀況須經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。
- 若獲同意選定所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則必須有本所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
二、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

學號：

三、申請人有興趣之主題。

四、本所與該主題領域有關之教師。(若無有關之教師則須填寫「無」)

五、(第四項填寫「無」者才填寫本項)當初為何報考本研究所？

六、與本所哪些老師討論過研究主題？結果如何？

七、申請人擬接受指導之所外指導教授。(申請人填寫)

姓名：

任職單位與職稱：

八、申請人擬接受指導之本所共同指導教授(申請人填寫)：

九、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審查意見：